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建議，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認股權證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新股份。認股權證將可由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其後第三年的最後一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將包括(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釐定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買賣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特別授權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建議，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有1,356,636,9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之最高數目將為271,327,392份認股權證，而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271,327,392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佔經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合共收到最多約271,330,000港元的認購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於記錄日期前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將包括(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其後第三年的最後一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1.00港元認購一(1)股新股份，認購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作出本類市場交易慣常作出的反攤薄調整，有關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前提是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初步認購價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6.5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2港元折讓約4.0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5港元折讓約1.48%。

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款(包括其初步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在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海外股東

將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刊發的通函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當中一名位於澳洲、兩名位於德國、一名位於瑞士及一名位於英國。

在釐定排除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海外股東是否屬必須或適宜時，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所居住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例限制及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基於所獲得的相關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下的法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乃屬必須或適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授出認股權證。

基於上文所述，倘在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有關股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海外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許可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或是否須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原因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董事相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可向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的機會。倘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將可鞏固本公司的股本基礎，讓本公司獲得更多一般營運資金及物色具潛力的投資。

本公司擬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所收到的任何認購款項用作提升本集團實力，進一步投資從事資源界別的公司，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股權證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郵寄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以每手12,000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交回的股份擁有權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乃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任何變動。

實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的資格的最後期限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期限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之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股份的  
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買賣不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股份  
的首日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的  
最後期限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參與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權利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前

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特別授權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即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份」    | 指 | 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本公司將獲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法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有)，將其排除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外乃屬必須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在此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確定股東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的記錄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召開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新股份；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王宏前先生及周國榮先生

\* 僅供識別